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1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3”位数:693 193 151

末“4”位数:0317 1567 2817 4067 5317 6567 7817 9067

末“5”位数:02884 27884 52884 77884

末“6”位数:858672 658672 458672 258672 058672

末“7”位数:2246550 7246550 8409240

末“8”位数:10665804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一月十七日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已于2007年1月12日结束。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沪市网上投资者申购股数为64,621,104,000股，申购户数591,521户，本次股票发行的中签率为0.25997699%。配号起始号码为10000001。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17日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2月1日正式生效，自基金成立以来，本基金已实施了四次分红，每基金单位累计分红达0.66元。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核实，截至2007年1月11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21,477,073.64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2007年1月11日的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本基金已于2007年1月16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2007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当地代销售网点查询或向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7日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次分红公告

（2007年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万家基金管理公司决定对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第四次（2007年度第一次）分红。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核实，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7元。

本基金已于2007年1月16日完成权益登记。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7年1月17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07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本次分红的具体情况请查阅《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2007年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亦可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021-68644599，或登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jasset.com。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7日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原水股份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原水股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原水股份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原水股份认沽权证数量为1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原水股份认沽权证（交易简称原水CTP1、交易代码580994、行权代码582994）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原水股份认沽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2007年1月17日（相关信息请登陆华泰证券网www.htsc.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S美尔雅 编号:200700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月22日下午14:00，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月12日，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18日至2007年1月22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复牌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与2007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月18日至2007年1月22日，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磁湖山庄贵宾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07年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2）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复牌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将审议《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刊登于2006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1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文件必须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美尔雅工业园

邮政编码:435003

热线电话:0714-6360299、6360298

传 真:0714-6360298

联 系 人:许雷华（董事会秘书）、王黎（证券事务代表）

3、登记时间:2007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每日9:00-17:00，其中:1月22日征集截止时间为现场相关股东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月18日至2007年1月22日，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简称为“美尔投票”，沪市投资者投票代码为738107，如下所示: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07	美尔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议案内容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美尔雅”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738107	买入	1.00元	1股

如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将申购股数由1股改变为2股或3股即可。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进行多次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的征集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行使权力，并表达自己的意愿，依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7年1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7年1月13日至2007年1月22日（每日9:00-17:00，其中:1月22日征集截止时间为现场相关股东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为期预计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等，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个人）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07-0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从1月6日起以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收购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2700万元受让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82.42%的国有股权。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收购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07-00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收购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以自有资金2700万元受让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国资委）持有的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美乐）82.42%的股权。

交易标的:吉美乐82.42%的国有股权。

交易金额:2700万元

●是否为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通过受让吉美乐股权将有利扩大资产规模，优化资源，完善产业链，实现战略规划。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本公司军用电源技术和市场资源，本公司以自有资金2700万元受让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国资委”）持有的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美乐”）82.42%的股权。2007年1月16日本公司与济南国资委签定《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曾享炎先生、王芸女士、周钟山先生认真审查了此次交易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行为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并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能为公司带来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603号

法定代表人:魏海峰

注册资本:3640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机的制造销售、办公设备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6日

股东情况:济南国资委出资3000万元，占出资额的82.42%；张庆懋等26名职工股东共出资640万元，占出资额的17.58%。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有小型发电机组、自动油印机、一体机和其它办公设备。小型军用发电机组有相对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吉美乐于1999年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是山东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电机组产品通过GJB体系认证，办公设备产品也率先获得了国家CCC认证。

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山东新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吉美乐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71万元，主营业务利润529万元，净利润696万元。

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6月未审计数	2006年6月评估
资产总额	12599	14130	16813	16845	14052
流动负债	6658	8557	12524	11070	6157
负债总额	6858	8757	12724	11270	6357
所有者权益	5740	5373	6088	5574	7696
主营业务收入	7883	6647	7271	3128	–
主营业务利润	1385	542	529	32	–
净利润	317	275	696	-287	–

注:该公司财务报表系母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简单汇总报表，不是合并报表，在帐务处理上存在一些不合理性。因上级主管部门考虑报表编制方法的延续性，故未做调整。吉美乐2005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吉美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4、吉美乐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济南国资委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大纬二路152号

法定代表人:魏玺

济南国资委是济南市人民政府专司管理国有资产的特设机构，系吉美乐第一大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吉美乐82.42%的股权。

2、吉美乐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的机构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山东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了《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济国资产权[2006]89号文已核准了资产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资产评估表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054.23	1,513.27	1,504.94	-8.33	-0.55
长期投资	3,176.77	2,986.63	2,918.72	-67.91	-2.27
固定资产	5,400.99	5,266.16	6,105.56	839.40	15.94
其中:在建工程	–	–	–	–	
建筑物	4,755.76	4,799.16	5,600.86	801.70	16.70
设备	467.00	467.00	504.71	37.71	8.07
无形资产	1,794.08	1,794.08	3,522.98	1,728.90	96.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94.08	1,794.08	3,522.98	1,728.90	96.37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2,426.07	11,560.14	14,052.20	2,492.06	21.56
流动负债	6,156.73	6,156.60	6,156.60	–	–
长期负债	200.00	200.00	200.00	–	–
负债总计	6,356.73	6,356.60	6,356.60	–	–
净资产	6,069.34	5,203.54	7,695.60	2,492.06	47.89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各方的名称:

甲方（转让方）: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让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企业）: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吉美乐82.42%的股权

3、交易金额:2700万元人民币。

（二）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系依照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在考虑综合因素后经双方协商确定的。计算过程为:股权转让款2700万元=基础价格-预留费用。

1、基础价格5484.64万元

吉美乐公司经济国资产权[2006]89号文核准的总资产14052.20万元，总负债6356.60万元，净资产7695.60万元。其中土地评估值3522.98万元（含应付土地出让金315万元）。

基础价格:剥离职工宿舍等非经营性资产438.94万元，扣除待付土地出让金315万元，扣除未入帐的职工内债287.16万元，企业有效经营性净资产为6654.5万元。按其国有比例计算，国有权益为6654.5×82.42%=5484.64万元，以此作为国有产权转让的基础价格。

2、预留费用2784.64万元

从股权转让价款中预留的有关费用为2784.64万元。其中:

(1) 预留职工就业安置费1833.79万元。

(2) 预留其他费用950.85万元。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1000万元或有负债:老厂区土地出让遗留问题处置费用约计800万元以上等企业潜在负债因素与企业优势资源对冲，济南国资委一次性预留费用950.85万元，不再对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以上因素，充分考虑改制后企业债权债务承接、职工安置就业和公司经营状况等情况，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700万元。

五、协议其他安排

1、职工就业安置

按照职工就业安置跟着资产业务走的原则，并购后的公司整体接收原企业全部职工，如公司与职工解除劳动协议的需按照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2、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

3、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收购资产与本公司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六、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吉美乐在产品市场上与本公司有着互补的可能性，本公司投资控股吉美乐有助于强化双方的军用电源竞争优势，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同时济南交通位置理想，对公司产业战略布局有利。

通过有效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和对吉美乐的改制，将可进一步改善吉美乐经营状况，提高其盈利能力，并有助于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产业链、实现战略规划，同时可望获得相应回报。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

4、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表；

5、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的《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4(A股) 900934(B股) 编号:临2007-001

证券简称:锦江股份(A股) 锦江B股(B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9,009,80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1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1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2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锦江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将择机投入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资金增持锦江股份A股股份。在增持锦江股份A股股份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在该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履行情况:本公司于200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控股股东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份14,770,003股，投入资金总额为10004.84万元人民币。至此，控股股东已履行了关于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后持股数	持股变动	现持股数	变动原因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160,085	581,286	287,741,371	接受偿还对价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41,951	0	8,541,951	--
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	1,423,659	0	1,423,659	--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423,659	0	1,423,659	--
上海小绍兴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54,195	0	854,195	--
上海精英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159,705	0	159,705	--
上海杰卫工贸有限公司	107,687	0	107,687	--
上海新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008	0	73,008	--
上海时美汽车装潢有限公司	62,057	0	62,057	--
上海科达交通与土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5,630	0	45,630	--
上海铧洲贸易有限公司	36,504	0	36,504	--
上海嘉海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	0	9,360,000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20,000	-272,683	2,847,317	偿还对价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0	-136,341	1,423,659	偿还对价
中国银行上海信托咨询公司	1,560,000	0	1,560,000	--
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00	-136,341	1,423,659	偿还对价
上海浦东商业建设有限公司	780,000	0	780,000	--
上海锦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13,110	136,890	偿还对价
上海互达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0	100,000	--
上海民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5,000	-6,555	68,445	偿还对价
上海视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0,000	-6,118	63,882	偿还对价
上海思和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4,370	45,630	偿还对价
上海华昌树脂拉链有限公司	50,000	0	50,000	现金偿还对价
上海海辉劳动服务部	46,000	-4,020	41,980	偿还对价
上海八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1,748	18,252	偿还对价
合计	318,389,140		318,389,140	

注:股改实施至今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变化，系相关股东履行对价偿还。上海华昌树脂拉链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对价。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在股改中的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认为:“锦江股份的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9,009,806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2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741,371	47.70%	30,162,037	257,579,334
2	上海嘉海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	1.55%	0	9,360,000
3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41,951	1.42%	8,541,951	0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47,317	0.47%	2,847,317	0
5	中国银行上海信托咨询公司	1,560,000	0.26%		1,560,000
6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23,659	0.24%	1,423,659	0
7	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3,659	0.24%	1,423,659	0
8	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	1,423,659	0.24%	1,423,659	0
9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423,659	0.24%	1,423,659	0
10	上海小绍兴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54,195	0.14%	854,195	0
11	上海浦东商业建设有限公司	780,000	0.13%	0	780,000
12	上海精英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159,705	0.03%	159,705	0
13	上海锦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6,890	0.02%	136,890	0
14	上海杰卫工贸有限公司	107,687	0.02%	107,687	0
15	上海互达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0.02%	0	100,000
16	上海新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008	0.01%	73,008	0
17	上海民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8,445	0.01%	68,445	0
18	上海视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3,882	0.01%	63,882	0
19	上海时美汽车装潢有限公司	62,057	0.01%	62,057	0
20	上海华昌树脂拉链有限公司	50,000	0.01%	50,000	0
21	上海思和贸易有限公司	45,630	0.01%	45,630	0
22	上海科达交通与土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5,630	0.01%	45,630	0
23	上海海辉劳动服务部	41,980	0.01%	41,980	0
24	上海铧洲贸易有限公司	36,504	0.01%	36,504	0
25	上海八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8,252	0.003%	18,252	0
合计		318,389,140	52.78%	49,009,806	269,379,334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股改说明书披露有限售条件募集法人股本次可上市数量为31,229,055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数量为18,847,769股，主要是因为有9家股东向公司控股股东偿还对价股份总计581,286股，其余有4家股东合计11,800,000股因未偿还对价，本次不上市流通。

（2）2006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在2006年底因协议转让原因，变更股东名称为上海嘉海投资有限公司，且已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287,160,085	-30,162,037	256,998,048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229,055	-18,847,769	12,381,28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8,389,140	-49,009,806	269,379,3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8,851,600	49,009,806	177,861,406
	B股	156,000,000	0	156,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4,851,600	49,009,806	333,861,406
股份总额		603,240,740	0	603,240,740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7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